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宇将
	职称:
	工作单位: 东阳市公安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阳市公安局电梯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2014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第十二条的规定,电梯的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为保证改造质量,由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进行改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晨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阳市公安局电梯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东阳市公安局两台电梯均为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生产,于2004年购买,至今已运行十六年,因经常出现电梯困人,停层时轿厢抖动等现象,需对电梯升级改造。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熟悉整套设备的情况,能直接提供原厂配件及技术支持。电梯属于特种设备,按《特种设备安全法》改造必须由原厂改造及授权,为保证电梯改造的质量及改造后的安全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要求。 注:天津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于2009.1.1更名为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杜志明
	职称: 一位证员
	工作单位: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东阳市公安局电梯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申请理由: 1. 因电梯属于特种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 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2. 本项目从采购运行至今已有十年, 出现故障、抖动现象频发, 需要升级改造。为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主要原件和改造升级委托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和实施。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的服务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扫描全能王 创建